

安阳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安阳师范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安阳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阳师范学院

2023年2月22日

安阳师范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规范和完善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厅文〔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经费由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科学研究项目。

学校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实验室、工程中心、

研究中心（或基地）等科研平台签订的相应科研合作协议，视为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本校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安阳师范学院为一方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科研项目权利义务关系的横向科研项目书面合同。

第四条 以安阳师范学院名义开展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订立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不得利用横向科研项目损害学校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横向项目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科研处负责合同审核及归档、项目立项、经费入账、资金使用、结题及验收等管理。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利用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管理。

审计处负责项目合同风险审核及对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对项目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负责项目论证、合同初审，审核委托方、外协方资质和履约能力，过程监管，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合同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内容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九条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项目，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合作协议书，填写《安阳师范学院合同审批表》(院政发〔2021〕12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审定后，报分管校领导签批，加盖“安阳师范学院经济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或协议）内容拟定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主要任务（或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成果形式、完成时限、结题要求、经费数额及支付方式、经费预算、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合同有效期、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合同具体内容项目负责人与对方当事人洽谈约定。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真实科研业务为依据。签订合同前，充分了解对方单位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

况，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充分论证项目的成熟性、开发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

第十二条 合同审核分工：二级学院负责审核项目的履行能力和条件、技术可行性、成果形式、资源配置情况等。科研处负责审核合同条款完整、结项方式、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等，审计处负责审核学校承担的法律义务等，财务处负责审核项目经费数额及预算等。合同审核要注意防范风险、保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文书、电话记录、传真、电子邮件、不可抗力证明、履行义务通知、合同履行记录、对方违约证明资料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成果资料、实物等，项目负责人均应及时保全，以作为合同争议时协调解决的依据。

第十四条 凡未经学校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对外签订项目合同。

第四章 立项与建账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持合同原件、经费到账凭证等材料到科研处办理立项手续。项目立项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

第十六条 财务处根据合同原件和科研处提供的经费入账通

知单等手续建账。经费入账通知单上须写明项目名称、负责人、项目委托单位、入账金额等。

第五章 项目及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组织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要严格履行项目合同条款，根据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保存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应与委托方及时协商并达成共识，取得委托方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生效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合作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在征得合同各方同意后订立补充合同，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或学校与委托或合作方共享。如项目合同有特殊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确定归属。

第二十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归学校所有的，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后由项目组管理，共享使用。

第六章 经费预算及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依据合同进行管理。经费预算原则上应在合同中体现。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照“项目负责人编制申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财务管理部门复核”的程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费预算的调整按照《安阳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院政发〔2016〕7号）要求执行，履行有关报批程序予以调整；经费调整达到总经费的50%，须经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相关性、真实性负责。为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支出额度审批手续如下：一次性支出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一次性支出在5-10万（不含10万）的，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一次性支出在10万以上（含10万）的，经项目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科研处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项目实施活动的实际需要，不得开支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内容，不得为个人牟取私利，同时须符合合同约定和上级部门有关制度的规定，并接受项目委托方、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题。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六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结题手续。若合同虽未完成，但合同各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可以办理终止手续作为结项依据。对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财务处根据科研处的通知对其经费予以冻结。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下列材料：①安阳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申请表；②安阳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③合作/委托方出具的验收结项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④安阳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最终成果简介；⑤安阳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报告（含成果）；⑥合同文件（复印件）；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相关部门审核。所有结项手续完成后，由科研处进行结项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于结题的项目，若合同未作经费支出约定，项目负责人可自行决定结余经费的使用，使用中不设置预算比例控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项目负责人要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或因某种原因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按规定报科研处，科研处书面通知财务处冻结项目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出现违约行为，学校需要承担违约赔偿等经济责任时，学校有权进行追偿。项目负责人须退回其使用的项目经费，退回的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由项目负责人补足其差额。

第三十条 在横向科研活动中违反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凡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验收结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关责任人在项目研究中获得的利益，取消由此取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项目认定

第三十一条 横向项目认定是指项目经费达到一定数量后，该项目的重要性相当于认定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用于项目负责人的考核和职称评审等。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认定标准：一个自然年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认定为获得 1 项国家级一般项目；一个自然年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认定为获得 1 项省部级项目。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认定标准：一个自然年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认定为获得 1 项国家级一般项目；一个自然年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认定为获得 1 项省部级项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阳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办法（试行）》（院政发〔2018〕16 号）

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